鲁人社字〔2023〕7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设立兰陵县技工学校的批复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兰陵县技工学校的函》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二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6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结果，同意设立兰陵县技工学校。

二、兰陵县技工学校系中等职业教育层次的全日制技工学校，办学性质为公办学校，学校注册办学地址为兰陵县东城新区兰陵路东段。

三、兰陵县技工学校以培养初、中级技工为主要目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人，开设开设护理、幼儿教育、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焊接加工、楼宇自动化控制与维护、多媒体制作6专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专业的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员培训。

四、兰陵县技工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兰陵县技工学校的综合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兰陵县技工学校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学校的办学情况组织评估和检查。

七、你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的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兰陵县技工学校要牢固树立“立德树人”办学宗旨，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技术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校核人：于金